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鵬宇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5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信箱：pychen0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1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01497449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101410821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
分公司藥物許可證(1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49757號 品名「普拿疼伏冒熱飲感冒散劑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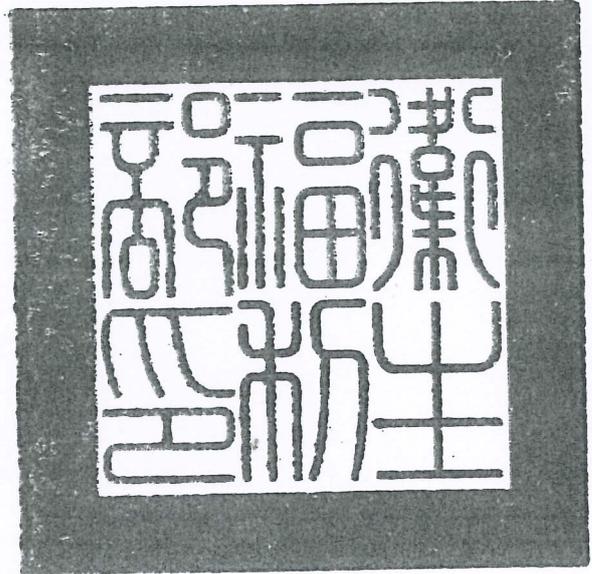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974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說明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衛署藥製字第049757號 品名「普拿疼伏冒熱飲感冒散劑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